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市民大道三段 83 號 2 樓（美麗信花園酒店晶鑽廳）

出席股數：出席代表發行股份總數 130,456,31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9,552,897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 180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7,090,403 股）之 76.94%。

出席董事：洪敏夫(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懿偉(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莊育德(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簡吉典(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宏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峰

出席獨立董事：黃則仁、林文芳

出席監察人：顏國隆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正元

列席：明理法律事務所 葛百鈴 律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 會計師

主席：洪敏夫 記錄：石淑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除送請監察人審查外，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第13~26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0,352,371 權	99.92%
反對權數 43,049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894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0,456,314 權	1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純益為122,956,316元，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05,985,980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6元，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股利分派基準日。
- 二、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手冊第27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0,352,369 權	99.92%
反對權數 43,053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892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0,456,314 權	100%

五、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本公司章程，擬提高額定資本額，修訂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擬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1 日...第 19 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1 日...第 19 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21 次修正於 107 年 5 月 29 日。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0,302,368 權	99.88%
反對權數 43,058 權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0,888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0,456,314 權	100%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至9人及監察人2至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予選任5席董事、2席獨立董事及2席監察人。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任期3年，自民國107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8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解任。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

選舉結果：

身分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68210	洪敏夫(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3,270,000 權
董 事	68210	林懿偉(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6,166,694 權
董 事	70403	莊育德(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185,446,835 權
董 事	70403	簡吉典(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185,318,336 權
董 事	56975	宏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28,424 權
獨立董事	N120030XXX	黃則仁	5,792,480 權
獨立董事	H120001XXX	林文芳	5,409,207 權
監察人	67073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	130,162,924 權
監察人	K120788XXX	顏國隆	129,883,832 權

七、其他議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3年。
- 三、本案經本公司第十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107年股東常會核議。

職 稱	姓 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董 事	洪敏夫(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讚商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林懿偉(代表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創意文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莊育德(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品質查核委員 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顧問
董 事	簡吉典(代表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景泰綠化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宏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獨立董事	黃則仁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文芳	川普森企業有限公司副總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0,282,161 權	99.87%
反對權數 51,541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2,612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0,456,314 權	1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45 分)

主席：洪敏夫



記錄：石淑瑛

